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“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宣传大学生先进典型，集中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，鼓励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勇敢放飞青春梦，按照工作部署，决定举办“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指导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、团市委

主办单位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

承办单位：东方教育时报

网络支持：上海教育新闻网（www. shedunews.com）、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

**二、报名时间**

即日起至2015年1月15日。

**三、评奖安排**

设年度人物奖10名，提名奖10名。

**四、参选要求**

1．上海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；

2．参选人在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孝老爱亲、自强不息、生态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3．参选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14年；

4．已获得过各级各类表彰的，除往届上海市和全国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（含提名奖）外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五、申报方式**

1．由学校推荐参选，每所高校推荐的参选人不超过2名。

2．报名材料要求：（1）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包括150字个人事迹简介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，所列荣誉应为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表彰；（2）参选人事迹材料，字数限3000字以内；（3）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，尺寸不小于1024×768，其中包括正面免冠照片一张，其他照片应能够反映参选人事迹和精神风貌；（4）鼓励提交视频资料，以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。视频资料可作为参选人事迹上报材料的一部分，以MP4视频格式录制，并以光盘形式提交，以1分钟以内为宜。

3．报名表和参选人事迹材料需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核实，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，于2015年1月15日前邮寄至活动组委会。相关报名表、参选人事迹及照片等电子版材料，请于2015年1月15日17时前发至活动组委会，邮箱：1044190120@qq.com。

**六、评选方式**

1．本次评选采用专家评审和群众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分初评、公众投票、评议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报名截止后，活动组委会对所有参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候选人20人。

第二阶段：20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《东方教育时报》、上海教育新闻网、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平台上刊登，展示候选人风采。公众投票分三个部分：（1）网络投票，在《东方教育时报》公共微信平台开辟专栏，接受公众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以实名制形式进行；（2）活动组委会印制选票，发放至各校以实名制形式进行投票；（3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三阶段：将选票、网络投票、专家投票结果，分别按照一定权重相加，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的总分，确定年度人物及提名奖建议名单。活动组委会将年度人物和提名奖建议名单上报指导部门审定。

2．奖励表彰。活动组委会将对大学生年度人物及提名奖获得者授予证书、奖杯。

3．宣传。在启动阶段，通过《东方教育时报》、上海教育新闻网、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平台，对2014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进行宣传。

在投票前，通过《东方教育时报》、上海教育新闻网、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平台等媒介对候选人进行宣传。《东方教育时报》对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进行介绍。上海教育新闻网、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平台将刊登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的照片、文字与视频。

大学生年度人物评出后，《东方教育时报》将制作大学生年度人物专辑进行宣传报道，同时通过社会媒体广泛宣传大学生年度人物事迹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．各高校应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为原则，在本校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“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，我委将根据推荐情况和评审结果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参评“2014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。

2.为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，请各高校在校园网站首页设置评选活动消息、文字链接，链接指向活动官方网址。

3.相关信息请关注活动官方网站上海教育新闻网：www. shedunews.com，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（微信号：DFJYWX）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组委会联系人：胡思华、臧莺，联系电话：62525555-460，传真：62526016，电子邮箱：1044190120@qq.com，通信地址及邮编：长宁路491弄36号413室（200050）。

附件：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候选人报名表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
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14年12月2日

2014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候选人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学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性别 |  | 职务 | |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、座机） |  | | 微信  或QQ |  | | | Email |  | | | |
| 详细地址 |  | |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 |
| 参选人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年龄 | |  | 民族 | |  |
| 学校院系 |  | | | | | 专业 | |  | | | |
| 学历及年级 |  | |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、座机） |  | 微信  或QQ | |  | | Email | |  | | | |
| 所获校级（含）以上重要奖项（不多于3项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候选人事迹简介（150字）：  加盖公章处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项：  1. 此表填写完毕后须在2015年1月15日17时前连同参选人照片（2张，尺寸不小于1024×768）、事迹材料（3000字以内）等电子版材料，发送至活动组委会邮箱1044190120@qq.com，单个邮件内容不超过50M。  2. 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报名表、参选人事迹材料请于2015年1月15日前邮寄至活动组委会。  3. 以上表格均为必填项。  4. 本表格可通过评选活动官方网站上海教育新闻网http://www. shedunews.com/下载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